

# 吉博力集团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 (2024 年版)

### 1 总则 – 适用范围

- 1.1 《吉博力集团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为“**《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具有排他性适用效力。与《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相冲突或背离的供应商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在吉博力签约公司（以下简称为“**吉博力**”）至少以书面形式（如信函或电子邮件）明确同意其适用性的情况下且仅在此类同意范围内，方可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疑问，前述同意应仅适用于相应的单个合同，而非任何框架合同或后续合同。若吉博力在知晓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与《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相冲突或背离，且吉博力无保留地接受适用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通用条款，则《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也应采用这些通用条款。
- 1.2 《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也适用于吉博力未来同供应商开展的所有交易，即使《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并未重新明确包含此类交易。
- 1.3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法律意义的相关声明和通知（如与期限设定、催款、合同解除有关的声明和通知等）必须至少采用书面形式。法定的形式要求以及进一步举证的需要（特别是涉及声明方的代表权问题时）不受此影响。
- 1.4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吉博力通用采购条款》既适用于有形货物（以下简称为“**产品**”）的交付，也适用于服务或作品的提供。通过安装或其他任何方式成为吉博力最终产品组成部分的产品，以下统称为“**初级产品**”。

### 2 订单 – 订单文件

- 2.1 对于吉博力发出的订单，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若供应商未在收到前述订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则吉博力将不再受该订单约束，且可取消该订单。
- 2.2 若供应商的确认内容与相关订单存在偏差，则供应商有义务明确指出此类偏差。任何与订单存在偏差的确认内容均构成供应商的新要约，且须获得吉博力认可。
- 2.3 吉博力保留所有权利，特别是对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其他纸质或电子形式文件的版权。供应商仅可将前述文件用于可能涉及的产品制造和交付，或服务或作品的提供。相关订单所述义务得以履行后，供应商应按要求返还或销毁/删除上述文件。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文件；此外，就此而言，条款 8 的相关规定也适用。

### 3 （仅适用于产品交付）：交付 – 文件

- 3.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交付应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及其不时修订版项下的“完税后交货”（DDP）条款执行，交付至合同约定的目的地。
- 3.2 供应商有义务在所有装运单据和交货单上注明吉博力的订单编号、原产地以及海关税则编号。

### 4 交付日期 – 延迟交付 – 付款

- 4.1 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或履约日期具有约束力。
- 4.2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或可以确定无法按订单规定的交付日期或履约日期完成交付/履约的情况，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吉博力。

- 4.3 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延迟，供应商须赔偿吉博力因此遭受的损失。此外，吉博力有权在设定合理通知期限后，解除或终止依据订单及相应确认书订立的合同。即便供应商已按上述条款 4.2 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本条款仍适用。

- 4.4 除另有约定外，付款期限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 4.5 所有发票必须注明吉博力的订单编号、原产地以及海关税则编号。

### 5 （仅适用于产品交付）：缺陷责任

- 5.1 供应商保证，所有交付的产品（在特定产品适用范围内）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最新技术水平，尤其在材料选择、加工工艺和功能方面。此外，产品还必须符合约定目的地适用的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当局与行业协会的指导规范。相对于前述要求的偏离，必须事先经吉博力作出书面同意，且该偏离及其同意应至少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缺陷责任不受任何前述同意的限制。

- 5.2 吉博力一旦在正常业务流程中发现交付产品中可识别的缺陷，就立即通知供应商。

- 5.3 若产品存在缺陷，吉博力有权自行决定要求供应商通过修复缺陷或更换产品等方式补充履行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必要的费用，特别是运输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及拆卸费等。除上述索赔要求外，适用于吉博力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合同的的规定（尤其关于质保、侵权及产品责任的规定）同样适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前述规定可能导致其他索赔的产生和/或诉讼时效期限的延长。

- 5.4 质保期为两年，但初级产品的质保期为五年。对于合同的补充履行，若任何产品和部件的修复和/或更换是前述补充履行的一部分，则诉讼时效期限应自针对前述产品和部件的补充履行完成之时起重新计算。

- 5.5 吉博力明确保留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特别是，供应商应为产品缺陷导致的所有损害（包括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6 （仅适用于初级产品的交付）：产品责任 – 免责

若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缺陷或故障产品而向吉博力提出索赔（无论此类索赔基于何种法律依据），只要前述产品缺陷或故障属于供应商的责任，一经吉博力提出相关要求，供应商即有义务就前述索赔向吉博力作出赔偿，以保障吉博力免受损失。

### 7 产权

- 7.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特别是工业产权及工业产权申请权。

- 7.2 若第三方因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嫌侵犯产权而向吉博力提出索赔，一经吉博力提出要求，供应商即有义务就所有相关索赔向吉博力作出赔偿，以保障吉博力免受损失。

- 7.3 供应商的赔偿义务亦适用于吉博力因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而招致的或与前述索赔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 8 保密义务和数据保护

- 8.1 供应商向吉博力承诺，对其在合同关系范围内收到的所有信息（包括记录、图纸、草图、技术规格书及数据等）予以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特别是不会将前述信息用于自身目的，但事先获得吉博力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上述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披露时已被公众知晓的信息；随后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被公众知晓的信息；及供应商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研发的信息。供应商应对上述例外情况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 8.2 供应商承诺随时按吉博力要求返还收到的文件，并销毁或删除制作的任何副本。
- 8.3 此外，供应商承诺将敦促其员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至少承担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且在相关劳动关系终止后也是如此。
- 8.4 若供应商违反该等保密义务，吉博力有权主张损害赔偿并在必要时提起刑事诉讼。
- 8.5 无论业务关系持续多久，保密义务均应持续适用，直至需保密的信息（条款 8.1）被公众知晓。

## 9 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承诺并确保其所有者/管理机构、员工、分包商以及其他参与合同履行的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均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吉博力《供应商行为准则》项下规定的各项原则。《吉博力供应商行为准则》现行版本，可在吉博力官网（<https://www.geberit.com/downloads-purchasing/>）查阅。

## 10 最后条款

- 10.1 因合同关系产生的吉博力义务的履行地点应是吉博力注册办公地。供应商义务的履行地点应为约定的目的地或履行地点。
- 10.2 吉博力注册办公地点所在辖区的法院对供应合同有关的争议享有司法管辖权。吉博力亦有权选择其他符合规定的一般或特殊管辖地。
- 10.3 各订单受吉博力注册办公地点所在国家法律的管辖。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性被明确排除在外。